

# 財政部印刷廠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財印政字第 1010001156 號公佈

## 壹、總則

一、 財政部印刷廠（以下簡稱本廠）為落實本廠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廠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本廠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二)本廠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三)本廠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四)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五)本廠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六)本廠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七)本廠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事宜。

(八)其他有關本廠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 本小組置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各一人；小組委員由各單位一級主管兼任之。（詳附表一）。

為強化幕僚功能，協助辦理幕僚工作，本小組得邀請本廠各

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

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廠各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四、 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 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該單位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事項之考核。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事項之考核。

(三)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四)依第二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六)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七)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八)本廠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執行、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

核。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所為命令、  
檢查及處分之配合及執行。

(十)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六、 本廠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  
變通報。

(二)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三)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四)依第五點所定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專人之名冊製作及更新。

(五)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專人與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  
整。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所為命令、  
檢查及處分之聯繫。

貳、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範圍

七、 本廠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  
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 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本廠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參、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八、 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小組研議。

九、 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十、 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免為告知之情形外，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告知。

十一、 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取得之當事人同意書，指當事人經本廠告知第九點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規定之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取得之當事人同意

書，指當事人經本廠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前項所定當事人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後並確認同意。

十二、 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參附表二)。

各單位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十三、 本廠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因可歸責於本廠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通知曾提供利用之當事人。

十四、 本廠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五、 本廠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六、 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七、 本廠遇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肆、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

十八、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廠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參附表三、四）。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

正。

(二)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三)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廠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十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本廠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當事人經核准閱覽其個人資料時，資料保有單位應派員陪同為之。

二十、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本廠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一、 本廠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之公開，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二十二、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各單位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二十三、 各單位個人資料檔案得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二十四、 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本小組籌組資安稽核小組定期查考。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管理事宜，依資通安全維護規定辦理之。

二十五、 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如屬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小組；如屬以自動化機器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依「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迅速通報至本廠資安聯絡人員上網通報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緊急應變中心。

二十六、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要點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及本部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陸、附則

二十七、 本廠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

## 財政部印刷廠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名冊

名稱	成員	備註
召集人	副廠長	
委員	人事室主任	
委員	會計室主任	
委員	總務室主任	
委員	營業課長	
委員	臺北聯絡處主任	
委員兼執行秘書	政風室主任	幕僚工作由政風室辦理
聯絡窗口	資訊小組組長	

## 財政部印刷廠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報告書

個人資料 名稱		蒐集或處理非 特種個人資料 之特定目的及 依據	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 第  款。
目的外利 用個人資 料之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但書第1項第  款	蒐集、處理或 利用特種個人 資料之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 但書第  款
蒐集、處 理或利用 個個人資料 說明及 擬辦			
報告單位：		會 辦 單 位 意 見	敬會：
裁 示	(第  層決行)		

附表三

財政部印刷廠當事人個人資料請求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請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鄰路街 段巷弄號之樓
電話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製給複製本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停止蒐集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停止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停止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內容	費用
			※收費金額另行通知。
檢具證件	<p>一、【親至本廠申請】</p> <p>(一) 一般民眾： 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影本。</p> <p>(二) 外籍人士： 應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影本。</p> <p>(三) 大陸人士： 應檢附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臺灣地區旅行證或居留證正、影本。</p> <p>二、【委託他人至本廠申請】</p> <p>(一) 居住境內之個人： 除應檢附項次一、(一)或(二)或(三)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外，尚應檢附授權書。</p> <p>(二) 居住境外之個人： 除應檢附項次一、(一)或(二)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另檢附經我國當地駐外驗證機構簽證之授權書正、影本，並請節譯成中文。</p> <p>(三) 居住大陸地區之個人： 除應檢附項次一、(一)或(三)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另檢附經</p>		

	<p>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授權書正、影本，並取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正、影本。</p> <p>※ 委託他人申請者除上述文件外，尚須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如代理人所提示之上述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p> <p>※ 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者，可依項次一規定親自或依項次二規定委託他人至本廠申請。</p> <p>三、【其他】</p> <p>(一) 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父及母二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無行為能力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li> <li>2、無行為能力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之一方代為申請時，另一方父或母須出具授權書，並檢附父及母二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父及母二人亦可共同委任第三人代為查詢，第三人亦需出具國民身分證正、影本。</li> </ol> <p>(二) 未成年人之監護、成年人依法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須由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查詢，並需出具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li> <li>(2) 法院選任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影本。</li> <li>(3) 受監護人（或受輔助人）戶籍謄本（備註欄須註明監護人姓名）正、影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li> </ol> </li> <li>2、監護人（或輔助人）若為二人以上共同擔任時，需檢附全體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受監護人（或受輔助人）戶籍謄本（備註欄須註明監護人姓名）正、影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li> <li>3、監護人（或輔助人）得由其中一方代為查詢，他方需出具授權書，並檢附全體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受監護人（或受輔助人）戶籍謄本（備註欄須註明監護人姓名）正、影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li> </ol> <p>(三) 在監服刑之個人申請者，委託他人代辦時，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在監委託書（須經在監服刑單位之核認）。</p>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p>※ 受理窗口查驗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p> <p>※ 如係代理人提示上述附件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p>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

- ※ 受理窗口查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 如係代理人提示上述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

## 授 權 書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因_____			
無法親自辦理個人資料申請，特委託 _____君代為申請。			
此致 財政部印刷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姓 名	(請簽名)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受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請簽名)	統 一 編 號	
受託人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 話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

※ 受理窗口查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